

编号:

##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南片) (第 1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85975962

乙方（受托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68200M

法定代表人：闫翠秋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以内容、要求、地点

### 一、服务以内容及要求：

1、河道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二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2）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3）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sup>2</sup>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三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sup>2</sup>。

(2) 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3) 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sup>2</sup>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2、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养护，干沟以内打草和水生植物清割。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二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 (1) 乔灌木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 2、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3、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4、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6、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 (2) 花卉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一致；花期一致。
- 2、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12%。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 3、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10%。
- 5、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

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7、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 (3) 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三级标准主要以内容如下：

#### (1) 乔灌木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2、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4、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以内消除。

6、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2) 花卉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3、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5\%$ 。

4、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 (3) 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3、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3、河道日常维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以内蚊、蝇、鼠类防治、病媒孳生地整治和病媒消杀，有水河道叶绿素监测，投撒水质维护药剂等，开展巡检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

4、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秩序巡检、安全隐患巡检及对现场不文明现象进行引导和劝阻、辖区秩序管理及公共设施管理、日常安全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协助处理、非机动车停放的日常巡查及秩序维护、辖区夜间安全巡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6、其他工作：包括开展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污水入河应急处置工作，如封堵排水口及拆除封堵等；河道积滞水排除，汛期及时清除河道以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冬季扫雪铲冰等；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如树木倒伏清理等；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清捡河底砖头瓦块，园林普查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负责小场沟、青年路沟（亮马场村-末端段）、半壁店沟、朝阳干渠、常营中心沟、东南郊污水干渠、东南郊清水干渠、通惠灌渠（东五环-末端段）、通惠排干、观音堂沟河道的绿化保洁工作，水面面积 382282.15m<sup>2</sup>，保洁面积 258192.24m<sup>2</sup>，绿化面积 555227.14 m<sup>2</sup>。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3。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执行。

####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 **李莹** ， **联系电话：13910031665**

乙方联络人为： **吕全举** ， **联系电话：18301586323**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河道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4403479.55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含税价格）。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 月、11 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01009200059365984

#####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

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以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的相关规定,对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
-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2020年1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以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检,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 3、负责绿化、保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

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凡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 6、人力资源保障

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等。

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以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查日志。

6.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检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7. 乙方应做好隐蔽性危险提示，树立明显可见的风险提示标识，同时乙方应对标识拍照留证。

8. 乙方应在服务周期结束后，将对服务期以内全部工作以内容及相关工作整理总结，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并移交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中出现《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第二十一条（一）-（六）款出现的问题，需按照该条要求缴纳违约金。

2、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或者提供的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连续3个月河湖科或河管单位给乙方打分低于80分的，或者一次河湖科检查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因上述2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因上述3、4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以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以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所有应用到的设备设施、软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以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

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刘洪强